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

承高管字〔2020〕26号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承德高新区2020年度水污染防治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托管镇政府、社区办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部署，强力推进重点流域污染治理，实现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按照《承德市2020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制定了《承德高新区2020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6月10日

承德高新区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

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，实现全域水质改善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加强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水污染防治决策部署，以滦河上板城大桥国控断面水质达标为核心，以辖区水质改善为目标，按照以旬保月、以月保季、以季保年原则，聚焦影响水质的主要原因，加强水质保障统筹协调调度，强化水环境风险管控，实施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，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，确保水质安全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，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 2020 年底，全区 1 个国控断面（上板城大桥断面）、3 个市考及跨界断面（凤凰山大桥断面、漫子沟出境水断面、白河入滦河口断面）水质持续稳定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标准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%。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。水污染管控能力继续提升，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实施工程治水，夯实水污染防治基础

1.开展河道及沿岸清理。以滦河、白河为重点，特别是白

河原上板城造纸厂至白河入滦河口段和凤凰山大桥上下游段，开展河道清理整治，实施清淤工程，对河道进行平整，保持河水流动性，对断面前杂物、水草定期进行清理，严防腐化引发藻类爆发污染水质。4月底前完成河道内、河道沿岸生活垃圾、畜禽粪便、腐殖质、水生植物等春季冰雪融化期污染隐患整治方案，按河段制定问题责任清单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5月前和11月底前分别全面进行清理整治，确保河道清洁。同时严格落实河长责任制，河库管理员每日加强对河道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严防垃圾粪污入河。（责任部门：区林业水务局）

2.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。区建设局实施白河北路污水工程管井建设，5月底前全部完工，实现上板城集中区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全部纳入管网。加快推进上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；区林业水务局实施太平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建设，力争7月底前全部完成工程建设，降低污水处理厂尾水对河道水质的影响；区综合执法局实施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建设，10月底前完成投运，确保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。同时项目责任单位每月3日前向区生态办上报工程进度情况，并做好相关项目档案整理归档工作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建设局、区林业水务局、区综合执法局）

3.开展滦河水土流失治理。2020年底前完成区域内滦河沿线侵蚀沟调查和治理，对沿线山体裸露地带及沿岸实施造林绿化，减少水土流失，严防周边泥沙随雨水入河。2020年4月底前完成滦河流域生态治理修复工程方案（2020-2022）编制，

上报 2020 年度河段治理清单，经区管委会审核后，分期、分批推进实施，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辖区河段生态治理修复工程。针对凌汛期、汛期上游水库泄洪、强降雨导致的上游河流泥沙大量下泄造成断面持续超标问题，实施拦砂截污设施建设，实现水质稳步提升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林业水务局，责任部门：区国土分局、区规划局）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强化涉水重点行业监管

4.加强污水处理厂环境监管。实施汛期专人驻厂监管制度，严防污水溢流和超标排污，根据河道水量适时启动应急期排放标准，降低河道污染负荷；要求企业加强厂内人员岗位培训，提高职工素质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稳定运行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；污水处理厂检修和技改升级工程，全面履行报备制度，必须提前 1 个月向环保部门申请，并向上级备案；在疫情防控期间，采取杀菌消毒措施，执行应急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，开展粪大肠菌群监测工作，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数据。（牵头部门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，责任部门：区建设局）

5.加强医疗单位环境监管。加强对辖区内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的监督检查，要求医院针对疫情期间收集的医疗废水按时杀菌消毒，做好记录，每日开展余氯和粪大肠杆菌监测，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数据。（牵头部门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，责任部门：区社会事务局）

6.加强重点源监督检查。对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重点监控企业每月至少开展 2 次监督检查，对涉及偷排漏排、超标排

污、擅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和未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、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，依法进行处罚，并限期进行整改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）

（三）综合施策，推进全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

7.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。按照预防为主、全面覆盖的原则，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、重点涉水企业、沿河污水垃圾清理整治和畜禽养殖污染为重点，开展隐患排查问题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整改，确保断面水质达标。（牵头部门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，责任部门：区林业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建设局、托管镇政府政府）

8.实施农村污水治理。按照省、市要求，在 2018、2019 年工作的基础上，10 月 15 日前，完成 1 个村庄的污水治理和 10 个村的污水管控任务。农村污水得到有效管控的村庄实现全覆盖。（牵头部门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，责任部门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建设局、托管镇政府政府）

9.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。以滦河、白河沿岸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重点，开展规模化养殖场、散养户排查和整治，河流沿岸全部实施禁牧舍饲，严禁河道放牧行为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规范化建设，不符合禁限养规定和饮用水源保护规定的，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清理取缔或限期治理。加强养殖污染治理设施监管，对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不达标的，依法严肃处理并限期整改，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是要坚决取缔关停。到 2020 年底，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全部完成粪污处理设施建设，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%。同时对违规倾倒、堆放养殖粪污及丢

弃掩埋病死畜禽的养殖户，依法依规从严惩处。（牵头部门：**区农业农村局**，责任部门：**区生态环境分局、托管镇政府**）

10.调整农业灌溉方式。逐步改变主要河流沿河农田大水漫灌的灌溉方式，加快实施河流沿岸设施农业建设，减少水量消耗，有效降低农田灌溉退水对河流水质的影响。（责任部门：**区农业农村局**）

11.实施雨污分流治理。加快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，对建成区雨污管网进行全面清查，查清管网收水不全、雨污合流、错接混接、破损跑冒情况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实行清单管理，11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，严防清水入网、污水入河。（责任部门：**区建设局**）

12.开展入河排口清查整治。对滦河、白河入河排污口和雨排口进行拉网式排查。查清排口性质、地理位置，建档立册。加强入河排口监管，非法入河排污口一律取缔，涉及借雨排口排污、借他方排口排污的，查清来源严格依法处理并限期进行治理。（牵头部门：**区生态环境分局**，责任部门：**区林业水务局、区建设局、托管镇政府**）

13.加强涉水工程监督管理。为保证上板城断面国控自动站水质监测数据正常，每月断面考核结果不被超标数据所替代，2020年度所有可能影响河流水质并准备在河道内施工的项目，实行提前2个月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备制度，同时提交工程实施计划，实施内容、起止时限、采取防治污染水质的措施，经报请上级生态环境部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突发事件24小时内报备。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并对断面水质造成严重

影响的，实施项目工程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林业水务局，责任部门：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建设局）

14.加强饮用水安全防护。落实水源保护区“划、立、治”要求，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完善保护区标志标识、界牌、警示牌设置工作；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“回头看”，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，实行“一源一案”，发现新问题，立即整改；按要求完成“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，责任部门：区国土分局、区建设局、区林业水务局、冯营子镇）

15.开展水质预警监测。每月对出入境水质断面及重点河道段进行加密监测，开展地表水水质预警检测分析，结合水质自动监测数据，发现水质数据异常，及时排查分析超标原因，采取有效应对措施。同时加强与太平庄污水处理厂的联系沟通，密切关注排水等变化情况。根据上游来水水质变化情况，适时启用橡胶坝，发挥拦沙治污作用，确保断面水质达标。（牵头部门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，责任部门：区林业水务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区直各有关部门、托管镇政府政府把水污染防治工作放在重要位置，全面落实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，对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及断面水质情况负责。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制定工作计划及落实方案，完善措施，加大水治理资金投入力度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。建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机制，及时发现解决问题，有效总结经

验。

（二）加强执法监管。围绕水污染治理重点任务，加强执法，切实传导压力，推动排污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、规章及标准等要求，落实治污责任。针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区域，深入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问责。各有关部门、托管镇政府、社区办要分工协作，密切配合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举措得到有效落实。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进行综合打分。对重点任务推进缓慢、区域问题突出、履职不力的有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将启动追责问责程序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电视台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平台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加大对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，普及水污染防治知识，提高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，增强各单位、各部门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履职意识，营造人人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。同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，强化社会监督。